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点半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时金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8）同时刊登在2018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为 Sunstroom Engineering SL 代为开具银行保函的议案》。

公司根据“做强磁性、发展能源”的战略部署，积极拓展海外光伏市场，现公司计划与 SunstroomEngineering SL 合作，共同开发西班牙太阳能光伏电站不超过

200MW,经双方协商由公司为 SunstroomEngineering SL 及其所属项目公司代为开具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最长为约定有效期日后 5 年,保函总金额为不超过 200 万欧元,可以分项目开具。SunstroomEngineering SL 则用其自有资金加银行贷款负责项目的建设,同时,SunstroomEngineering SL 应保证按照合理的市场价格独家采购公司太阳能组件板用于其各个项目。

《公司为 Sunstroom Engineering SL 代为开具银行保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上。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为 Sunstroom Engineering SL 代为开具银行保函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董事会关于为 Sunstroom Engineering SL 代为开具银行保函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 Sunstroom Engineering SL 代为开具银行保函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 Sunstroom Engineering SL 代为开具银行保函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关于为 Sunstroom Engineering SL 代为开具银行保函的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 Sunstroom Engineering SL 代为开具银行保函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